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佩慈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10、320
電子信箱：runcar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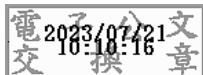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201455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令 (376550000A_112014557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112年6月7日修正公布之「交通部組織法」、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」第5條、第7條條文、「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」第2條、第5條條文及同日制定公布之「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」、「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」、「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」、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」、「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」及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」，定自112年9月15日施行，並於112年7月20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3051號令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7月20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305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12/07/21

